崇信县审计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部门职责

崇信县审计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主管全县审计工作，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按规定对县级、县直各部门、各乡（镇）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等事项进行审计，对县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对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承担项目稽查、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县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的职责。

1. 机构设置

崇信县审计局内设2个股室，具体为：综合办公室、业务办公室。下属2个事业单位，包括：崇信县电子审计中心、崇信县三农资金审计中心。

1. 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本年收入决算总额为301.41万元，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收入决算总额与上年相比减少117.24万元，下降28% ，主要原因：1.2019年收入中含2017年度和2018年度人员相关支出；2.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费用减少。

本单位本年支出决算总额为323.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0.6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3.83万元，项目支出9.1万元。支出决算总额与上年相比减少75.78万元，下降18.97% ，主要原因：1.2019年支出中含2017年度和2018年度人员相关支出；2.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费用减少。

年初结转28.06万元，加上本期结转-22.17万元，年末结转5.88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为323.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0.6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3.83万元，项目支出9.1万元。支出决算总额与上年相比减少75.78万元，下降18.97% ，主要原因：减少了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费用。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11万元，比2019年0.19万元，减少0.08万元。具体为：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本年度单位无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0.1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2019年减少了0.08万元，下降40.02%。接待1批次，22人次。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53.83万元，与2019年相比较，增加了17.23万元，增幅47.09%，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有所变化，二是增加了政府购买服务，支付中介机构审计业务费用。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八、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323.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3.58万元，执行数为323.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审计项目37项；二是审计监督效能明显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中介机构审计报告质量不够高；二是按照审计监督全覆盖的要求，审计任务重与审计人员少的矛盾凸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中介机构审计业务的监管，提高审计报告质量；二是创新审计方式方法，加强审计人员培训，缓解审计任务重与审计人员少的矛盾。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政府采购表